

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19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4)12号

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4)0050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 | |
| 标段名称 | 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刘女士 13526930225 |
| 代理机构 |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倪先生 0379-60689513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了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p> <p>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div> | | |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4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74 |
| 第六章 | 图 纸..... | 75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6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代理机构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 2、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人行道改造提升，文化长廊新建等工程。
 - 3、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19
 - 5、招标编号：偃建招(2024)12号
 - 6、项目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4)0050号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9、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0、工期：20日历天。
 -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627566.36元。
- 注：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526930225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52693022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
| 1.1.4 | 项目名称 | 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寨）邻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承包方式 |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 1.2.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1.3.4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

| | | |
|-------|-------------------|--|
| | | 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

| | | |
|-------|------------------|---|
| | | 评标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0.7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 |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

| | | |
|--|--|---|
| | | <p>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p> |
|--|--|---|

| | | |
|--|--|--|
| | | <p>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
| | | <p>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
| <p>10.9</p> | |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6）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p> |

| | |
|-------|--|
| | <p>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p> <p>（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
| 10.10 |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
| 10.11 | <p>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划型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10.12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0.13 |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 |

| | |
|-------|---|
| | 网(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0.14 |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
| 10.15 |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16 | 监管单位: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7770985 |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招标控制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清单 | 措施项目清单 |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规费 | 税金 |
| | | | | 措施项目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 | 偃师区商城街道 (新寨)邻里中心 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 3627566.36 | 3163841.29 | 90525.09 | 65124.11 | 0 | 0 | 73676.15 | 299523.83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施工同期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的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项目的余土及垃圾外运、外购黄土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就近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设计施工图纸
- （2）计价依据为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的文件规定；
- （3）材料价格依据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不全者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第三期）及市场价；
- （4）价格指数按照 2023 年 1~6 月指数标准。
- （5）税金税率为 9%。
- （6）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它措施费正常计入。
- （7）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

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8)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的资格条件。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总价 |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单项工程费 |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单位工程费 |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 |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措施费总价 | 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项目费 |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
| | 暂列金额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
| | 暂估价 |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总承包服务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规费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税金 |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

|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项规定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
| | | | 投标报价：50 分 |
| | | | 综合标：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
| | | |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

| | | | |
|--|------------------------------|--|--|
| | | |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
| | 工期保证措施（1分）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
| |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 | 1、智能建造；（0-1） 2、节能减排；（0-1） 3、绿色施工；（0-1） 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

| | | | |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 <p>1. 采用：</p> <p>(1) 新工艺； (0-0.5)</p> <p>(2) 新技术； (0-0.5)</p> <p>(3) 新设备 (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 (0-0.5)</p> <p>(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p> <p>2.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p>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
| | |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
| 2.2.4 (2) | 投标报价 (50 分) |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 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p>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分) |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1</u>；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p>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 | |
| | | 材料单价评审（5分） |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1</u> ；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 |
| 2.2.4 (3) | 综合标(30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评审计分 |
| | | 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扫描件】。 | | 0≤得分≤2 |
| | |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 平均考勤率≥80% | 4分 |
| | | | | 80%>平均考勤率≥30% | 8×（平均考勤率-30%） |
| |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 | |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 | 平均考勤率≥80% | 4分 | |
| 80%>平均考勤率≥30% | 8×（平均考勤 | | | | |

| | | | | | |
|--|--|---------------|--|-----------|--------|
| | | | 均考勤率 | | 率-30%) |
| | | | | 平均考勤率<30% | 0 |
| | | 企业信用 (1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L_{MAX}$ | | 0-1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 (L_n-80) /10$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 $L_i=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6$ 分 $L_m < 60\%$ ， $L_i=3$ 分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 | 0-5 |

| | | | | |
|--|--|-------------------------|--|--|
| | | (5分) | 示例 W1、W2……Wn)，其中最高值为 W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W_{MAX}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此缺项内容得 0 分。 | | |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 | |
|----------------------------|----------------------------|
| 有效投标报价 |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 N |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μ |
| 求和 | Σ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 σ |
| 变异系数 | Z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 MAX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 MIN |
|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 K |
|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 M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J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 J_f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 J_s |
|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 J_c |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序号 | Z 范围 | K 值 |
|----|---------------------|------|----|--------------------|------|
| 1 | $Z > 10\%$ | 0.1 | 4 | $6\% \geq Z > 4\%$ | 0.25 |
| 2 | $10\% \geq Z > 8\%$ | 0.15 | 5 | $4\% \geq Z > 2\%$ | 0.3 |
| 3 | $8\% \geq Z > 6\%$ | 0.2 | 6 | $2\% \geq Z > 0\%$ | 0.35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
|--|---|
| 个数 < 3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
| $3 \leq \text{个数} \leq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个数 > 6 |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 基准价分类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基准价 J_f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_s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 | |
|------------------------|-------------|
| 商务标总得分 | F |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FA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 FB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 FC |
|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 FD |
| 偏差率 | α FA |
| 最低价偏差率 | β FA |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得分 |
|----|----------------------|----|---------------------|
| 1 | 投标报价评审 | 30 | $30 \geq FA \geq 0$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 10 | $10 \geq FB \geq 0$ |
| 3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 5 | $5 \geq FC \geq 0$ |
| 4 | 材料单价评审 | 5 | $5 \geq FD \geq 0$ |
| 合计 | | 50 | $F=FA+FB+FC+FD$ |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 序号 | 偏差率 | 满足条件 | 计分 FA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α FA=0 | FA=满分 | FA=30 |

| | | | |
|---|-------------------|--|---|
| 2 | $\alpha_{FA} < 0$ |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
| 3 | $\alpha_{FA} > 0$ |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计分 |
|---|---|
|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 $FB1 = 10 \times E \times R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1 = 1$ |
|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 $FB2 = 10 \times H \times R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2 = 0.5$ |
|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B3 = 0$ |
| |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 序号 | 偏差率 α_{FC} | 满足条件 | 计分 FC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1 | $\alpha_{FC} = 0$ | FC = 基础分 | FC = 3 |

| | | | |
|---|-----------------|--|--|
| 2 | $\alpha FC < 0$ |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 %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 $FC = 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
| 3 | $\alpha FC > 0$ |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 $FC = 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
| | | | FC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表中的 $|\alpha 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 计分 FD |
|--|--|
|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 |
| 综合评估法 |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 = 1$ |
|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Nd |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 = 0.5$ |
|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 $FD3 = 0$ |
| |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不采用。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初步评审

A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

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否决投标项 |
|-----------|--|--|
| 1 | 1.1 投标总价 |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2 单项工程费 |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1.3 单位工程费 |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 |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

| | | |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2.8 | 材料单价 |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
| | 4.2 | 暂列金额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
| | 4.3 | 暂估价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4.4 | 计日工 |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 规费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6 | | 税金 |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
| 7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 8 | 8.1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8.2 |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

| | | |
|------|------------------------|--|
| 8.3 |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
| 8.4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8.5 |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
| 8.6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8.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 8.8 | |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
| 8.9 | |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
| 8.10 | |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 8.11 | |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 8.12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 8.13 |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8.14 | |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8.1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 | | |
|------|-------------|---|
| |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的 |
| 8.16 | 情况 |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 8.17 | |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 8.18 | |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 8.19 | |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 8.20 | |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1 | |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2 |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 8.23 | |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 8.24 | |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 8.25 |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
| 8.26 |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 8.27 | |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 | | |
|------|--|--------------------------------------|
| 8.28 | |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 8.29 | |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 8.30 | |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
| 8.31 |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B2、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 (含 3 米) 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 (含 5 米) 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 (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 跨度 10 米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高度 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 (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 跨度 18 米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 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 |
| 3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 |
| 5 | 分包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 |
| 7 | 质量要求 | | |
| 8 | 安全目标 | | |
| 9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10 | 扬尘治理目标 | | |
| 11 | 变更签证优惠率（%）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 |
|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 |
| 单价措施项目（元） | |
|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
|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
|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 |
| 规费（元） | |
| 税金（元）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承诺 (是/否) |
|----|------------|---|-------------|
| 1 |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 |
| 2 | 劳务分包承诺 |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 |
|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1、截止竞标之日，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 |
| | | 投标人须对以上三项内容进行如实承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案件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 监狱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近年来获得的奖项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2、企业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3、红名单企业资料（如有）。
- 4、对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承诺函。
- 7、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资格项/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资格项/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拟任项目经理姓名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备注 | | | |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

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